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端生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